



《问政拉萨》栏目采购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ZFCG2026-35320

采 购 人：

中共拉萨市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

西藏融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4
二、磋商须知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一、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表	28
二、商务要求	4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3
一、资格性审查	43
二、符合性审查	45
三、综合评分表	46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	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问政拉萨》栏目采购服务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5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5320

项目名称：《问政拉萨》栏目采购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731000.00 元

最高限价：27310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涉及舞台搭建、舞美设计、灯光音响、保障设备、视觉包装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一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节能、环保政策：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要求。

2.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按照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相关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不限制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8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方式：免费获取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50 分（北京时间）

方式：供应商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政府采购网》发布。

2. 潜在供应商自行留意查看上述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关于本项目后续的澄清、更正、终止、成交（成交）公告（因电子化交易代理机构无法主动联系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发布媒体，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进行注册、完善资料等工作，并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要求办理相关 CA 证书锁，以便完成相关操作。各项操作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要求为准，如遇网站、系统、CA 证书锁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中心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4. 磋商保证金采取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里面办理电子保函）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6. 根据《拉萨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工作实施方案》(拉政办发[2024]25号) 供应商有融资贷款业务需求的, 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申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贷款。

7. 注意事项

(1) 各潜在供应商认真阅读公告内容, 准时参加线上不见面磋商会。不见面磋商操作流程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办事流程--资料下载--不见面磋商操作手册(供应商篇或供应商篇)。

(2) 本项目采取线上“不见面”磋商形式进行, 各潜在供应商无需到现场磋商, 各供应商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全程参与磋商会议。不见面磋商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响应文件。评标专家将以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进行评审。上传到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在完成磋商之前, 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和电话畅通, 对代理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回复。

(4) 在不见面磋商过程中如遇到技术问题, 请及时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共拉萨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 城关区江苏路27号

联系方式: 153940151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西藏融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拉萨市城关区热噶曲果路璞斯顿纳如广场商业楼7楼705号

联系方式: 13647641943 (请在工作时间拨打)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唐女士

联系方式: 13647641943 (请在工作时间拨打)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如磋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须知内容不一致，则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中共拉萨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江苏路 27 号 联系人：白玛玉珍 联系电话：1539401516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藏融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热噶曲果路璞斯顿纳如广场商业楼 7 楼 705 号 联系人：唐女士 联系电话：13647641943
3	项目名称	《问政拉萨》栏目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本项目涉及《问政拉萨》栏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9	▲服务期限	一年（以签订合同为准）
10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人需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 不接受联合体
13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4	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截止磋商时间前 5 日, 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	分 包	本项目严禁违规转包和分包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补遗 (如果有)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	磋商截止时间	<u>2026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50 分</u> (北京时间)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3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 ¥ 40000.00 元 (大写: 肆万元整)</p> <p>提交方式: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第十二条进行提交。</p> <p>备注:</p> <p>1. 供应商必须选择向金融机构 (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里面办理电子保函) 申请保函或保单进行投标保证, 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将申请获得的保函或保单编入电子响</p>

		<p>应文件中。</p> <p>2. 线下采取账户转账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方式在磋商现场不予认可。</p> <p>3. 供应商应安排充裕的时间开具保函或保单。</p>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2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2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7	纸质响应文件	<p>纸质版响应文件要求</p> <p>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 2 份纸质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电子档 2 份(Word 文档格式 1 份、正本盖章后的 PDF 格式 1 份)。</p>
28	线上电子响应文件	<p>线上电子文件的要求</p>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系统,需办理相关 CA 证书锁,各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相关 CA 证书锁可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查询办理流程。各供应商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2. 供应商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 证书锁等相关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及时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中心联系方式进行咨询。</p> <p>3.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线上评标),只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p> <p>4. 具体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p>

		<p>操作手册制做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p> <p>5.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供供应商刻录使用。</p> <p>6. 注意事项</p> <p>（1）各潜在供应商认真阅读公告内容，准时参加线上不见面磋商会。不见面磋商操作流程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办事流程——资料下载——不见面磋商操作手册（供应商篇或供应商篇）。</p> <p>（2）本项目采取线上“不见面”磋商形式进行，各潜在供应商无需到现场磋商，各供应商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全程参与磋商会议。评标专家将以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进行评审。上传到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3）在完成磋商之前，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和电话畅通，对代理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回复。</p> <p>（4）在不见面磋商过程中如遇到技术问题，请及时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p>
29	▲电子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3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方式	<p>截止时间: <u>2026年08月25日09时50分</u>（北京时间）</p> <p>方式: 供应商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p>
3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2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 <u>2026年08月25日09时50分</u>（北京时间）</p> <p>地点: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p> <p>方式: 供应商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p>
33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技术类专家1名，经济类专家1名，采购人代表1人，成员人数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随机抽取专家进行评审。</p>
3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

35	履约保证金	<p>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5% 交纳；</p> <p>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p>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标准价格的基础向成交人收取 1.5% 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考虑该项费用。
37	▲实质性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系指《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响应文件无效。
39	▲标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		☐ 不设采购控制价 ☒ 设采购控制价 273100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叁万壹仟元整）
2. “暗标”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3. 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		<p>1. 本项目依托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全程电子化采购, 请供应商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相关流程、规范参与采购活动, 如遇网站、系统平台、证书锁等相关问题, 请联系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咨询。</p> <p>2.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个“采购编号”, 该编号仅用于系统内部标识。除系统要求或本文件特别说明之外, 请各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以本文件所写“项目编号”为准。</p>
4.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5. 是否采用电子化采购		
是否采用电子化采购		是
6.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		

具体详见磋商公告
7. 成交公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8.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9.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技术方案及设备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合同均为参考模板。
10. 监督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1.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①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变更，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政府采购网》公告，请各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经常访问以便及时获取信息，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③质疑函应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质疑函的格式、时间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项

目的质疑。

联系部门：西藏融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女士

联系电话：13647641943(请在工作时间拨打)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热噶曲果路璞斯顿纳如广场商业楼 7 楼 705 号

④采购合同公告备案：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合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合同签订后，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代理机构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⑤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验收标准：由采购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3. 政策功能

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②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相关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③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④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⑤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在项目所提供的货物中尽量提供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本项目不涉及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备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与正文不符的，以正文为准。

二、磋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100%。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磋商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1.3.1 本次磋商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如有）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如有）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磋商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如有）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
- (15) 供应商与采购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的；
- (16) 法律法规或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受过行政处罚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申请撤销处罚公示的和通过申请撤销执行公示信息的。

▲1.4.4 有下列情形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响应无效后，采购人应当将响应无效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4.4.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4.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项目管理、设计、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招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1.5.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成交人应支付此项目费用给采购代理机构。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接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组成：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5) 项目报价明细表
-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货物）
-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磋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磋商保证金。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报价应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根据国家及西藏自治区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评审的价格，此价格应包含完成相应工作细目的所有工作内容。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2.3 本磋商项目的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2.4 供应商如对报价有任何优惠和折扣，应包含在所报价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

3.2.5 磋商报价为本章节第 3.2.3 项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交纳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3.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6.3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响应文件应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6.4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供应商递交的证明文件和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3.7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3.7.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7.2.2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7.3 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3.7.4 技术偏离披露的原则性规定：

3.7.4.1 所有供应商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技术偏离，尤其是对技术负偏离均要进行披露；

3.7.4.2 如果供应商不能确定对某一事项是否构成技术偏离，则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并注明“不能确定”字样，以供磋商小组参考；

3.7.4.3 一旦在评审过程中被发现存在技术偏离而供应商并未如实进行披露的，磋商小组有充分的权力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评标规则扣分、对技术偏离并未如实进行披露的投标予以拒绝。

3.7.5 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中提出的技术规格仅为参考，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更优的（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

3.7.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的设备、设施、材料及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本项目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要求

4.1.1 纸质版响应文件要求：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 2 份的纸质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电子档 2 份（Word 文档格式 1 份、正本盖章后的 PDF 格式 1 份）。

4.1.2 线上电子文件的要求：

4.1.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系统，需办理相关 CA 证书锁，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相关 CA 证书锁可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查询办理流程。各供应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1.2.2 具体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做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

4.1.2.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

▲4.1.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

4.3.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磋商, 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

5.2 磋商程序

磋商后供应商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确认磋商报价等信息后磋商结束。

5.3 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 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 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在自治区级以上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服务、

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

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候选人其投标被接受。成交通知书将明确成交的范围和相应的成交价格，以及签订合同的时间、地点等要求。

7.2.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成交结果予以公示。

7.3 履约担保

7.3.1 按磋商须知履约保证金进行提交；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2 不再招标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质疑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②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10.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1.2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1.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0.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0.2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0.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0.4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5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响应文件规定为准。

10.6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0.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0.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0.6.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6.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10.7 特别说明

无。

10.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8.1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注：

1、本章条款前带“※”标记的，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得负偏离，出现负偏离的将否决其投标。

2、本章内容中若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强制采购。

一、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一、舞台舞美制作部分						
1	基础舞台租赁	※15.5m*14m, 1.2m*1.2m 铝合金舞台，面板采用防滑舞台板	定制	平米	217.00	
2	舞台表面材质	5.5m*14m, 防火板是2.4m*1.2m的黑色木板，刷防火涂料	定制	平米	217.00	
3	舞台表面灯箱	30m*0.65m, 采用钢化磨沙玻璃0.5cm(厚)，铁架采用40mm*40mm方钢，数控灯带DMX512采用RGBW幻彩灯	定制	平米	20.00	
4	发光台阶	5m*0.6m, 采用白色亚克力+白色软膜，铁框架采用40mm*40mm方钢，现场焊接，多层板采用2.4m*1.2m多层板，数控灯带DMX512采用RGBW幻彩灯	定制	组	2.00	
5	发光台阶	8m*0.6m, 采用白色亚克力+白色软膜，铁框架采用40mm*40mm方钢，现场焊接，多层板采用2.4m*1.2m多层板，数控灯带DMX512采用RGBW幻彩灯	定制	组	1.00	
6	主背景	本产品使用自主封装 SMD 1415 灯珠，灯珠内封装红色、绿色蓝色芯片各一个。1415 灯珠通过表面贴装技术（SMT）焊接在 PCB 板上。 本产品使用双锁存驱动 IC 芯片和集成的行驱动芯片通过计算机控制；显示视角宽阔，色彩纯正一致协调，亮度稳定均匀，文字、图像、视频清晰。 灯珠、芯片贴装在 PCB 板上，形成单元板，再安装在底壳上，形成模组。具有防阳光直射、防尘、防水、耐高温等特点，其外型精致美观，坚固耐用。 底壳有用于安装模组的 M4 螺纹孔。可使用螺钉将模组固定在箱体上，再将箱体拼接成整屏。		组	1.00	

		水平视角: 170° ±5°, 垂直视角: 170° ±5°, 点间距: 2.976mm, 扫描方式: 1/21 扫描, 最大功率 660W/m², 平均功率 330W/m², 像素密度 (点 /m') 112,896, 白平衡亮度 (nit): 21000, 色温: 3000-18000K, 亮度调节方式: 软件 16 级调节/16 级自动, 无中继有效通讯距离: 非屏蔽双绞线最大传送距离 100 米, 多模光纤传输距离可达 500 米, 单模光纤传输距离可达 15 公里, 视频信号: VGA、DVI、RF、S-VIDEO、RGBHV、YUV、YC、COMPOSITION 等, 无“毛毛虫”“鬼影”现象, 图像处理功能: 具有视频降噪、动态图像自动补偿功能、色彩变换等图像处理功能; 具有亮度/对比度调节/视觉修正等图像调整功能; LED 显示屏图像无失真现象, 自动 Gamma 校正技术: 1024 级 V 自动校正, 通过构造非线性校正曲线和色坐标变换系数矩阵实现显示效果的不断改善, 各项重要指标如色彩还原性、色温调节范围、亮度均匀性、色度均匀性刷新率、换倾频率等, 均符合广电级标准, 画面稳定无闪烁, 画面稳定无闪烁、无重影、拖尾现象以及画面无几何失真和非线性失真, 具有整屏色平衡调整功能, 确保基色一致性。设备要有 3C 认证和检验报告。				
7	侧屏装饰	亚克力采用白色亚克力, 铁框架采用 40mm*40mm 方钢, 现场焊接, 多层板采用 2.4m*1.2m 多层板, 数控像素条控制 DMX512/RDM	定制	组	2.00	
8	台口两侧灯箱	灯箱软膜, 铁框架采用 40mm*40mm 方钢, 现场焊接, 数控灯带 DMX512 采用 RGBW 幻彩灯	定制	组	2.00	
9	空中灯箱	38m*0.65m 灯箱软膜, 铁框架采用 40mm*40mm 方钢, 现场焊接, 数控像素条控制 DMX512/RDM	定制	平米	25.00	
10	问政拉萨主题	根据导演组要求制作。	定制	组	1.00	
11	主题雕刻	根据导演组要求制作。	定制	组	2.00	
12	嘉宾桌	根据导演组要求, 亚克力采用 0.5mm, 木板采用 2.4m*1.2m, 多层板采用 2.4m*1.2m 刷防火涂料, 现场制作。	定制	组	8.00	
13	嘉宾椅	满足拍摄要求, 根据导演组要求购买成品, 定制白色椅套	定制	把	30.00	
14	嘉宾区舞台	8000mm*2000mm*200mm, 多层板采用 2.4m*1.2m, 防火板采用 2.4m*1.2m, 多层板刷防火涂料, 现场制作	定制	组	1.00	
15	舞台观众台阶	6000mm*800mm*400mm, 铁框架采用 40mm*40mm 方钢, 多层板采用 2.4m*1.2m, 防火板采用 2.4m*1.2m, 铁框架现场焊接, 多层板刷防火涂料, 现场制作	定制	组	1.00	
16	星光幕	全彩 1500 平方, DMX512 信号控制, 星光幕 LED 颜色: 红、绿、蓝、白, 高亮 LED 灯珠	定制	项	1.00	
17	观众席地毯	根据导演组要求现场环境搭配颜色, 采用哑光, 确保地毯不反光	定制	项	1.00	
18	上下场台阶	5000*600mm 多层板、防火板 按图制作, 多层板及防火板均采用 2.4m*1.2m 尺寸, 多层板刷防火涂料	定制	组	2.00	
19	铝合金架	根据导演组要求进行吊装, 铝合金架尺寸为: 50mm*3mm	定制	米	120.00	

20	电葫芦租赁	载重2吨,链长25米,三相电机功率600W,配套黑色吊带,载重2吨,包含8路电葫芦同步控制器	定制	个	24.00	
21	施工辅料	施工现场临时电源箱,锤子,老虎钳等工具,铁丝,30直钉,50直钉,现场施工临时电源线,舞美制作万能胶等各种辅材	定制	项	1.00	
小计						
人员劳务、交通及设备运输						
1	人员劳务	现场制作人员,焊工,木工,美工,搭建人员,管理人员	/	项	1.00	
2	人员餐饮、住宿	现场制作人员,焊工,木工,美工,搭建人员,管理人员	/	项	1.00	
3	人员交通	现场制作人员,焊工,木工,美工,搭建人员,管理人员	/	项	1.00	
4	设备运输	设备从仓库至现场的往返运输	/	车	1.00	
小计						
二、设备租赁制作服务清单表 (灯光制作服务清单)						
1	电脑切割灯	包含图案,切割,染色,光束四大功能,1200W 6000K LED 光源整机光输出 23000 流明,完美的畸变控制,多层板采用 2.4m*1.2m 刷防火涂料,现场制作,/CTO 混色,颜色丰富饱满,过渡柔和 高显色指数: CRI 可达 96、R9 可达 93,内置效果盘、雾化、固定/旋转图案盘双向旋转可调速四棱镜 16 比特调光,超完美的SPWM技术,流畅、平稳、精准的机械运动。色温 2500K~6000K(HR),光束角度 6°~50°,水平扫描 540°,垂直扫描 270°。		台	50.00	
2	LED 电脑摇头灯	7*40W,280W RGBW LED 光源整机光输出 4600 流明 色温 2500K 8000K 4° 57。高显色指数, CRI>90RGBW 混色,色彩丰富饱满,独立通道用于色温调校完美的 16 比特调光,无闪烁输出,适合无闪烁要求的视频拍摄 XY 旋转速度双模式可选(常规/快速),可变焦LED光束染色摇头灯,光束角度 4°~57° 效果垂直扫描 270°。		台	40.00	
3	LED 电脑摇头灯	19*40W,760W RGBW LED 光源整机光输出~11000 流明 色温 2700K 8000K;显色真实还原, Ra,R9 均达到 90 以上 4°~60° 大范围电动变焦。 RGBW 混色,色彩丰富饱满。独立的 LED点控,前景和背景双层分色效果,独立通道用于色温调校,完美的 16 比特调光,无闪烁输出,适合无闪烁要求视频拍摄,快速超静 XY 旋转,可变焦LED光束染色摇头灯,波长 R:626.5nm G:522.6nm B: 455.1nm,光束角度 4°~60°。		台	50.00	
4	三合一 电脑灯	550W,集光束效果、图案效果、染色、铺光效果更专业的三合一灯光效果摇头灯,颜色:14种颜色+白光,双向旋转彩虹效果,固定图案盘:11+1+animation range,固定图案盘,可双向抖动、动画、流水效果,旋转图案盘:7+1,活动图案盘,可双向抖动流水效果棱镜:12 棱圆形 棱镜(棱镜角度 10 到 20° 自由缩放),角度效果:Beam 模式 0~1.5°,Spot 模式 1.5~20°,Wash 模式 8~60° 独立柔光效果,灯泡色温:7200K,调焦:线性电动调焦镜,频闪:双频闪结构,0.5-9 次/秒可调。调光:0~100%线性调节,控制方式: DMX512、RDM 通道模式:20CH、18CH。		台	40.00	

5	LED 平板	光源: 1188颗, 0.8W, RGBWLED, 输入电压100-240v-50/60Hz, 功率 515W, 3 区可单独控制, 高亮度输出和卓越的混色效果及铺光效果, 0-100%顺滑调光功能。		台	50.00	
6	光束灯	功率: 485W, 光源: Philips MSD platinum 18R LL 出光镜头: 200mm 超大镜头。光束角度: 1.3° 照度 $\geq 280000\text{lux}@20$ 米。 色温: 7000K $\pm 200\text{K}$, 14 个色片+白光, 可实现双向 颜色彩虹, 双色步进渐变(线性移动), 颜色轮双向 旋转, 随机颜色模式。 六色镜, 1 个固定图案盘, 带有 18+1 个固定图案, 棱镜: 八棱镜、二十四棱镜(双向旋转, 与八棱镜可 叠加), 六面梯度镜(双向旋转, 与八棱镜可叠加)。 调焦: 电动对焦。 雾化: 独立雾化。 频闪: 独立频闪装置, 频闪速度为 1-13 次/秒, 可选择脉动、异步、同步、随机慢、中、快等方式。 调光: 独立调光装置, 0-100%线性调光。 柔化: 两档独立匀光。		台	32.00	
7	灯光控台	LINUX 操作系统, 7/1 个 CMX512 输出/输入口, 最高扩展可支持 65536 个 DMX 通道参数, 内置 3 个 15.4 英寸触摸屏+1 个 9 英寸触摸屏, 30 个高精度电动推杆, 2 个 A/B 场电动推杆, 1 个主控电动推杆, 7 个耐磨编码器(带 PUSH 功能), 1 个高灵敏轨迹球, 1 个高精度调光轮, 2 个千兆以太网口, 4 个 USB2.0 口, 内置键盘抽屉(3 个), 独立静音型橙色背光按键, MIDI 输入输出接口, LTC/SMPTE 时间码, 支持扩展推杆侧翼, 可外接两个 DVI 显示器, AC 宽压电源: 90-240V, 50/60Hz, 内置 UPS 不间断电源, 支持 CUEJAX 接口, 支持 RDM。		台	2.00	
8	交换机	固定端口: 12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千兆 SFP, 包转发率: 33/108/mpps, 交换容量 336Gbps/3.36Tbps。		台	3.00	
9	网络处理器	网络处理器可以同时实时处理 4,096 个通道参数。可灵活配置 8 个 DMX512 输入输出接口。网络处理器支持 DMX512、ART-NET 及 ACN 等各种灯光协议, 1 个内置触摸式指令屏幕, 1 个千兆以太网口, 2 个 USB2.0 连接接口, LINUX 操作系统。		台	5.00	
10	光纤	200 米 6 芯光纤, LC 接头光纤线缆, 光缆尺寸: 5mm, 单模室内束状光缆, 采用 A+级纤芯, 保障快速稳定传输。		圈	2.00	
11	信号线	根据设备配置信号线, 信号线芯采用无氧铜生产, 电阻低导电性能好, 采用欧盟 ROHS 环保材料, 柔软, 耐腐蚀, 防老化, 健康无毒无污染, 配置 XLR 信号头。		批	1.00	
12	电源箱	根据设备配置电源箱, 供电: 三相五线制 AC380V $\pm 10\%$, 频率 50Hz $\pm 5\%$, 输入 63A 防水插, 输出: 最大 48 路*4KW, 设有总开关, 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流空气开关, 三相独立电压, 电流, 监测。		套	1.00	
13	人工费	专业技术人员, 负责现场设备拆装, 调试等工作	/	批	1.00	

14	主控人员	根据导演组要求，配置灯光控制人员，具有高级灯光师证，并配置经验丰富的技术保障人员	/	批	1.00	
15	设备运费	设备从仓库至现场的往返运输	/	批	1.00	
小计						
设备租赁制作服务清单表 （大屏制作服务）						
1	主屏大幕	<p>本产品使用自主封装 SMD 1415 灯珠，灯珠内封装红色、绿色、蓝色芯片各一个。1415 灯珠通过表面贴装技术（SMT）焊接在 PCB 板上。</p> <p>本产品使用双锁存驱动 IC 芯片和集成的行驱动芯片通过计算机控制；显示视角宽阔，色彩纯正一致协调，亮度稳定均匀，文字、图像、视频清晰。</p> <p>灯珠、芯片贴装在 PCB 板上，形成单元板，再安装在底壳上，形成模组。具有防阳光直射、防尘、防水、耐高温等特点，其外型精致美观，坚固耐用。</p> <p>底壳有用于安装模组的 M4 螺纹孔。可使用螺钉将模组固定在箱体上，再将箱体拼接成整屏。</p> <p>水平视角: 170° ±5° ,垂直视角: 170° ±5° ,点间距: 2.976mm, 扫描方式: 1/21 扫描, 最大功率 660W/m², 平均功率 330W/平方米, 像素密度 (点 /m') 112,896, 白平衡亮度 (nit): 21000 色温: 3000-18000K, 亮度调节方式: 软件 16 级及调节/16 级自动, 无中继有效通讯距离: 非屏蔽双绞线最大传送距离 100 米, 多模光纤传输距离可达 500 米, 单模光纤传输距离可达 15 公里, 视频信号: VGA、DVI、RF、S-VIDEO、RGBHV、YUV、YC、COMPOSITION 等, 无“毛毛虫”、“鬼影”现象, 图像处理功能: 具有视频降噪、动态图像自动补偿功能、色彩变换等图像处理功能; 具有亮度/对比度调节/视觉修正等图像调整功能; LED 显示屏图像无失真现象, 自动 Gamma 校正技术: 1024 级 V 自动校正, 通过构造非线性校正曲线和色坐标变换系数矩阵实现了显示效果的不断改善, 各项重要指标如色彩还原性、色温调节范围、亮度均匀性、色度均匀性刷新率、换倾频率等, 均符合广电级标准, 画面稳定无闪烁, 画面稳定无闪烁、无重影、拖尾现象以及画面无几何失真和非线性失真: 具有整屏色平衡调整功能, 确保基色一致性。设备要有 3C 认证和检验报告。</p>		平米	36.00	



2	侧屏	<p>本产品使用自主封装 SMD 1415 灯珠，灯珠内封装红色、绿色、蓝色芯片各一个。1415 灯珠通过表面贴装技术（SMT）焊接在 PCB 板上。</p> <p>本产品使用双锁存驱动 IC 芯片和集成的行驱动芯片通过计算机控制；显示视角宽阔，色彩纯正一致协调，亮度稳定均匀，文字、图像、视频清晰。</p> <p>灯珠、芯片贴装在 PCB 板上，形成单元板，再安装在底壳上，形成模组。具有防阳光直射、防尘、防水、耐高温等特点，其外型精致美观，坚固耐用。</p> <p>底壳有用于安装模组的 M4 螺纹孔。可使用螺钉将模组固定在箱体上，再将箱体拼接成整屏。</p> <p>水平视角：170° ±5°，垂直视角：170° ±5°，点间距：2.976mm，扫描方式：1/21 扫描，最大功率 660W/m²，平均功率 330W/平方米，像素密度（点/m²）112,896，白平衡亮度（nit）：21000 色温：3000-18000K，亮度调节方式：软件 16 级及调节/16 级自动，无中继有效通讯距离：非屏蔽双绞线最大传送距离 100 米，多模光纤传输距离可达 500 米，单模光纤传输距离可达 15 公里，视频信号：VGA、DVI、RF、S-VIDEO、RGBHV、YUV、YC、COMPOSITION 等，无“毛毛虫”“鬼影”现象，图像处理功能：具有视频降噪、动态图像自动补偿功能、色彩变换等图像处理功能；具有亮度/对比度调节/视觉修正等图像调整功能；LED 显示屏图像无失真现象，自动 Gamma 校正技术：1024 级 V 自动校正，通过构造非线性校正，曲线和色坐标变换系数矩阵实现了显示效果的不断改善，各项重要指标如色彩还原性、色温调节范围、亮度均匀性、色度均匀性刷新率、换倾频率等，均符合广电级标准，画面稳定无闪烁，画面稳定无闪烁、无重影、拖尾现象以及画面无几何失真和非线性失真；具有整屏色平衡调整功能，确保基色一致性。设备要有 3C 认证和检验报告。</p>		平米	64.00	
3	处理器	<p>输入接口：默认设置为单链路 DVI 输入。支持 4 路 DVI 输入。每路 DVI 的最大分辨率为 1920x1200@60Hz，向下兼容。</p> <p>4 路 DVI 可拼接成 1 路独立输入源（DVI MOSAIC）。设置为双链路 DVI 输入。</p> <p>支持 DVI1 与 DVI3 输入，DVI2 与 DVI4 不可用。每路 DVI 的最大分辨率 3840x1080@60Hz，向下兼容。</p> <p>DP 1.2 1 个支持极限分辨率。最大宽度：3840；最大高度：3840，最大分辨率 4096x2160@60Hz，向下兼容。支持 HDCP 1.3。</p> <p>支持极限分辨率。最大宽度：8192；最大高度：8192。HDMI 2.0 1 个，支持最大分辨率 3840x2160@60Hz，向下兼容。支持 HDCP 2.2。</p> <p>支持极限分辨率。最大宽度：8192；最大高度：8192</p> <p>支持 DP1.2 和 HDMI2.0 接口的 4K 视频信号输入，同时支持 HDMI1.4 及 DVI 接口的 4K 视频信号输入，支持多路信号间无缝切换，单机最大支持带载 1048 万像素点，其带载宽度最大可达到 16384 像素点，高度最大可达 8192 像素点。</p>		台	4.00	
4	传输光纤	200 米 6 芯光纤，包含视频转换头，LC 接头光纤线缆，光缆尺寸：5mm，单模室内束状光缆，采用 A+ 级纤芯，保障快速稳定传输。		套	3.00	

5	服务器	<p>窗口播放模式 预先设定好窗口位置和大小，即点即播，灵活快速，适合演出场景。</p> <p>时间轴线模式 精准时间控制，强大的节目特效和素材编排，更适合会议应用。同时可以和窗口播放模式混用。</p> <p>支持大分辨率 PPT</p> <p>PPT 可直接添加到 S3 软件中进行播放展示出来，支持大分辨率 PPT。</p> <p>特效支持边框、高斯模糊、闪屏、色轮、跑马灯特效，为画面展示和效果实现提供多样化特效。</p> <p>支持虚拟屏幕可实现复杂的 LED 屏幕搭建(任意角度旋转、拼接等)，为创新 LED 展示应用提供极其便捷的方式。</p> <p>切片功能可实现任意多边形的分割重组，实现 LED 异形拼接，创意显示支持 NDI 网络采集可实现多达 10 路 1920x1080 的屏幕采集，极低的延时和更高清晰度的画质。</p> <p>支持更多的视频控台、矩阵控制可在时间轴线上发送切换台控制指令，实现播放和视频控台切换的精准同步。</p> <p>支持 4K 采集卡</p> <p>可以实现 4K PPT/摄像机的实时采集、输出 强大的视频解码和 2D/3D 渲染能力</p> <p>Hirender Engine 为核心非编渲染引擎，实时高性能 2D/3D 图形渲染，支持 OpenGL、DirectX，支持格式覆盖目前几乎所有视频格式，包括序列帧在内的三十多种视频编码都可以流畅播放。</p> <p>超大分辨率视频的支持无限分辨率(4K、8K)的视频、图像解码，可实现对任意分辨率 LED 显示屏,投影的点点对点显示。</p> <p>人性化操作单主机多通道输出搭配人性化的统一舞台管理模式,时间线和窗口完美结合，直观的操作界面能够让零基础的技术人员快速上手，让灵活的显示屏幕的布局，随心所欲的创意显示不再成为“纸上谈兵”。</p> <p>预览模式预览模式下，在不影响软件正常输出画面的情况下，可在编辑界面提前查看已编辑好的其它节目,能实时给转播车现场大屏的视频信号</p> <p>Hirender S3 运行需将电脑及输出屏幕设置为扩展模式，可通过【微键+P】进行切换，可点击分辨率设置操作显示器为主显示器，屏幕或者投影为扩展。软件运行模式可分一体机模式和联机模式。一体机模式：单台服务器的使用模式，软件操作界面与视频信号输出都在同一台服务器上进行，既可以进行软件操作、素材效果编辑、输出控制，又可以将视频画面输出到显示设备上，一体机模式下，无需进行网络数据传输，避免了网络错误对软件的影响，同时可以对采集摄像信号进行实时预览，做到了实时预览、实时编辑、实时渲染输出，可以轻松应对输出通道较少的应用场景。联机模式：多台服务器进行级联，有单独的控制端服务器进行软件操作，其它显示端服务器用来进行视频信号输出。多台服务器进行级联，随着显示端服务器的增加，可用来进行视频信号输出的显卡接口数量也随着增加，可连接显示设备数量也会增加。</p>		套	3.00	
6	投票器	<p>内置升级版信号放大器，充分保障信号发送稳定高效，简介设计，信用卡大小，美观大方，支持单人单评，单人多评，多人单评，多人多评，尺寸：54mm*8mm*95mm,范围：900 平方米，信号：2.4GHz 无线射频。</p>		个	50.00	

7	平板电脑	11.5 英寸 120Hz 全面屏, 内存容量 128GB, 运行内存: 6GB, 支持 IPv6, 分辨率: 2200*1440, 系统: HarmonyOS, 7700mAh 电量, 系统通过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 EAL4+、CCEAL5+ 认证, CPU: 骁龙 7Gen1, 尺寸: 260.88mm*176.82mm*6.85mm, 后置摄像头: 1300W, 前置摄像头: 800W		台	2.00	
8	配电柜、电箱	根据设备配置电源箱, 供电: 三相五线制 AC380V $\pm$ 10%, 频率 50Hz $\pm$ 5%, 输入 63A 防水插, 输出: 最大 48 路*4KW, 设有总开关, 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流空气开关, 三相独立电压, 电流, 监测		套	1.00	
9	电缆线	根据设备配置电缆线, 导体材质: 无氧铜, 绝缘材质: 环保聚氯乙烯, 导电性能好, 不易发热, 电阻小, 导电率高, 阻热绝缘。		批	1.00	
10	人工费	专业技术人员, 负责现场设备拆装, 调试等工作职责	/	批	1.00	
11	技术人员费	根据导演组要求, 配置视频控制人员, 并配置经验丰富的技术保障人员	/	批	1.00	
12	设备运费	设备从仓库至现场的往返运输。	/	批	1.00	
计小						
设备租赁制作服务清单表 (音响制作服务)						
1	线性音箱(主音响)	频率响应: 70Hz-20 kHz (-6d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额定功率 (AES): 300W/1200W • 低频/高频单元灵敏度: 94dB/113dB • 低频/高频最大声压级: 124dB/139 B 水平覆盖角度: 100° • 垂直覆盖角度: 取决于阵列角度, 0° -12° (调整角度 0°, 1°, 3°, 5°, 7°, 9°, 12°) • 内部组件: 低频: 2x5" 钕磁体超低失真低音单元, 1.5" (38mm) 音圈, 每单元功率 150 W (AES) 高频: 1x 5" 钕磁体平面波驱动单元, 1.75" (44.4 mm) 音圈, 单元功率 80 W (AES) • 分频点: 950 Hz 内置 • 额定阻抗: 8Ω (+2/-2) • 输入连接器: 2x Neutrik™ : 1x Input + 1x Link Cable 扬声器类型: 二分频垂直线性声源阵列扬声器 可用带宽: 70 声压级: 138dB 垂直指向性: 取决于扬声器数量和线阵列曲率 扬声器角度调节: 0.25, 1, 2, 3, 4, 5, 7.5 或 15° 水平指向性: ° 单元尺寸: HF: 1x1.75 英寸, LF: 2x6.5 英寸 单元阻抗: LF: 2 x 8 Ω , HF: 8 Ω 输入连接: 4 针 PA-COM® 链接连接: 4 针 PA-COM® 箱体尺寸: 520 x 104 x 374 mm 箱体重量: 14 公斤		只	4.00	

2	低频音箱	<p>最大声压级 137db, 尺寸: 579mm*493mm*520mm, 重量: 36KG, 频率响应: 44 -300 Hz (-6 d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功率 (AES) 额定/峰值: 1000 W / 4000 W 灵敏度 (1W/1M): 95 dB 最大声压级: 137 dB 内部组件: 12" 超低失真低频单元, 4" (101.6 mm) 音圈, 1000 W (AES) 阻抗: 8 Ω, +1 / -1 输入连接器: 2x Neutrik™ NL4MP 吊挂配件: 内置 箱体材料: 波罗的海桦木胶合板 箱体外观: 聚脲涂层 (防水) <p>RMS 处理能力: 600W, 尺寸: 579mm*493mm*520mm, 重量: 36KG</p>		只	2.00	
3	超低频音箱	<p>频率响应: 30 Hz - 150 Hz</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功率 (AES) 额定/峰值: 2500 W / 10000 W 灵敏度 (1W/1M): 104 dB 最大声压级: 144 dB 内部组件: 2x 18" 超低失真 低音单元, 4" (101.6 mm) 音圈, 每单元功率 1250 W (AES) 阻抗: 4 Ohm, +1 / -1 输入连接器: 2x Neutrik™ NL4MP <p>RMS 处理能力: 1225W, 尺寸: 1300mm*550mm*700mm, 重量 93KG</p>		只	2.00	
4	返听音箱	<p>高质量近场扩声或舞台监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频率响应: 60Hz - 21kHz (-6 dB) 额定功率 AES: 600 W 峰值功率: 2400 W 灵敏度: 98 dB 最大声压级: 136 dB 低频: 12" 钕磁铁低音单元, 3" (77mm) 音圈, 600W (AES) 高频: 1" 钕磁铁压缩驱动器, 1.75" (44.4mm) 音圈, 80 W (AES) 分频点: 1300 Hz 无源 阻抗: 8 Ω (+1/-1) 输入连接器: 2 x Neutrik™ NL4MP <p>标准指向性: 36° 不使用内置立管、55° 使用内置立管, 重量: 20KG, 箱体: 一级桦木与桦木胶合板制成</p>		只	6.00	
5	无线手持话筒	<p>主机参数高达 180MHz 切换带宽, 数字 AES 3 音频输出, 带有外部字时钟同步, 集成的天线合路器, 可以实现最多 8 部设备的菊花链连接, 直观的用户界面, 带有 OLED 显示屏, 通过以太网的网络集成功能, 可以在 Mac 和 PC 上使用 WSM 软件进行监控, 基于 DSP 的 HiDyn plus 和 HDX 扩展器 变压器平衡音频输出, 扫描功能, 频率可调, 间隔 5kHz 静噪设置连续显示, 指令音频输出, 话筒参数: 高达 180MHz 切换带宽 低互调模式 (LoI) 可切换输出功率, 音频灵敏度从 -40 到 0dB 可调, 间隔 1dB, 2 节 AA 电池, 可以保证工作少 7 个小时 频率可调, 间隔 5kHz, 方便的旋钮操控, 可切换低频切除。</p> <p>交换频宽 高达 184 MHz, 敏感度 可按 1dB 步进在 -40 至 0dB 之间调节, 低阻频率 (-3dB)</p>		只	8.00	

6	无线头戴话筒	<p>载波频段：UHF 482~698MHz（US），UHF 480~874MHz（EU）频带宽度：72MHz，预设频率数，预设7个群组，共储存224个频道，最后一个群组，提供使用者从可切换2,881个频率中，任意选择多达16个偏好的频道加以储存，实用灵敏度：输入6dB μV时，S/N>80dB，尺寸(mm)：420(宽) $\times$ 44(高) $\times$ 219(深)，新宽频四通道数字无线话筒主机可用电脑监控软件，可以遥控64组系统的各项操作，传输延迟低于2.9ms，动态范围达120BA以上，失真低于0.03%内建10种音头的数字音频等化器和10种数字反回授等化器数字式自动选讯接收，消除断讯，延长接收距离及稳定度，振荡模式：PLL电路，频率稳定度$\leq \pm 0.005\%$(-10~+60℃)一拖四，超小型的金属机壳，具袖珍、轻巧便于佩戴的流线造型。</p> <p>具有背光的LCD液晶显示器，显示所有数据及状态，创新的电池盖设计，具保护及锁定功能，不产生误动作。</p> <p>具静音按键及遥控插孔，提供用户方便操作静音功能。</p> <p>采用高效率、低功耗、低谐波辐射及特性稳定的PLL电路ACT自动追踪频道功能，可快速、精准的自动锁定接收机工作频道。</p> <p>具有音频输入极性选择功能，便于搭配不同极性的音头。音频输入具有六段增益可切换。</p> <p>采用迷你XLR连接头，可快速结合或螺丝固定领夹式、头戴式麦克风及吉他等讯号输入。</p>		只	4.00	
7	无线耳返	<p>载波频段:470 ~ 664MHz、672~960MHz 频宽:64MHz，振荡方式:PLL相位锁定 频道分辨率:25kHz，频率稳定度:$\pm 0.005\%$(-10~+50℃)调变方式:数位调变，射输出功率：低<10mW，高<100mW谐波辐射：<4nW，音频响应范围:20~15,000Hz (Stereo总谐波失真:<0.1% (调变频率1kHz)) ADC动态范围：112dBA 立体音频输入插座：hone 6.3mm$\emptyset$ $\times$ 2，XLR及6.3mm$\emptyset$ 复合式插座最大音频输入：>+26dBu，可选择 Line and MIC Level 音频输入调整：0~-30dB，3dB Step 耳机输出：6.3mm$\emptyset$ 立体声插座，音量可调整 耳机输出负荷阻抗：$\geq 16\Omega$ 尺寸(mm)210(宽) $\times$ 44(高) $\times$ 206 显示器:数位背光绘图式LCD显示数位屏幕 频段及调变:UHF频段，数位式调变 频率范围:UHF 470 ~ 639 MHz，705 ~ 960 MHz 频宽:64 MHz 预设频率数:1~10群组各预设12个无条件互不干扰频率，第11~16群组各预设16个互不干扰频率，共预设216个精挑的频率，第17群组为测试频道。 频率响应范围:频率响应范围20 Hz ~ 15 kHz (立体声) 立体声分离度:> 95 dB 最大S/N比:95 dBA (立体声) 谐波失真(T.H.D.) :< 0.1%在1 kHz 调变方式:数位调变 谐波辐射:< 4 nW 灵敏度:10 μV输入时，S/N > 90 dB (立体声)，尺寸(宽$\times$高$\times$深):63$\times$82$\times$23 mm</p>		只	2.00	

8	无线天线系统	<p>宽频发射与接收双功能对数天线,AT-80a 是发射和 接收两用的数天线,复盖 470 MHz ~ 1000 MHz 频段,具有 4 6 dBi 的高指向特性,对需要特定方位 的使用环境有非常好的效果。内置具有 12dB 增益可调的强波器,与 AD-80a 分配器搭配使用,可自动侦测并补偿线损。</p> <p>类型: 外接延长天线</p> <p>频段: UHF 470 ~ 1000 MHz</p> <p>天线增益: 4 ~ 6 dBi</p> <p>内置强波器: 内置 0 ~ 12 dB 连续可调增益强波器</p> <p>天线阻抗: 50 Ω</p> <p>连接插座: TNC 母座×2</p> <p>电源: RX 连接座须提供偏压电源 8 ~ 15 V DC</p> <p>尺寸: 319×270×25 mm</p>		套	1.00	
9	数字调音台	<p>主要功能</p> <p>144 条输入通道(全处理),64 条辅助 / 子编组母线(全处理) 24×24 矩阵(全处理),可分配的通道布局</p> <p>用户自定义智能键,支持与另一台 SD10 或 SD-RE 冗余镜像标准冗余 PSU,支持即时无缝更改多个参数的快照功能工作面板:</p> <p>37 x 100mm 触摸感应式电动推子,1 x 15 " LCD 高分辨率触摸屏</p> <p>38 x 20 段式 LED 光柱仪表,1 x USB 2.0 卡槽后面板</p> <p>2 x 冗余 PSU,2 x XLR3 1.2 - 12V 照明接口</p> <p>1 x Waves 接口(可选),8 x XLR 话筒 / 线路输入</p> <p>8 x XLR 线路输出,4 x XLR AES/EBU 输入(8 通道)</p> <p>8 x XLR AES/EBU 输出(8 通道),1 x GPI DSub37 (16 路输入)</p> <p>1 x GPO DSub37 (16 路输出),1 x MIDI 输入 / 输出(5 针 DIN)</p> <p>1 x 数字时钟 I/O BNC,2 x 冗余 MADI BNC I/O</p> <p>1 x VGA 接口 - DB-15 小型母座(1024 x 768 分辨率)</p> <p>1 x 以太网接口 2 x USB 2.0 卡槽,1 x XLR AES 同步 I/O1 x RS422 端口</p> <p>信号处理</p> <p>144 路输入通道(单声道),信号处理主输入和备选输入模拟增益,极性开关,增益追踪</p> <p>数字增益 (-40dB 至 +40dB),可变延迟 (0ms 至 1.3s)</p> <p>DiGiTube 处理,高通滤波 / 低通滤波 (-24dB/Oct)</p> <p>4 段式参数均衡 / 动态均衡,DYN 1: 压缩器、多段压缩器、齿音消除处理</p> <p>DYN 2: 门限、闪避处理、侧链压缩器,均衡 / DYN 指令控制,每通道 2 个插入效果器</p> <p>通道静音 & 强制静音,通道直接输出</p> <p>64 路辅助 / 子编组母线</p> <p>1 LR/LCR/LCRS/5.1 主母线(全处理),24 路输入 x24 路输出全处理矩阵</p> <p>24 个控制编组 (CGs),2 条监听母线</p> <p>24 x 32 段图示均衡,24 x 内部立体声效果处理器</p>		台	1.00	

10	网络设备及扩展卡	14 个模块卡槽（56 路输入和 56 路输出），可架装 10U 机箱，2x 冗余可热插拔 PSU，1x 光纤接口，1xLCD 菜单屏幕，4x 菜单按键，1xMADI Main I/O BNC,1xMADI Aux I/O BNC,1xMADI Split Main 输出 BNC，1xMADI Split Aux 输出 BNC，内部信号振荡器，split 输出自带样率转换，增益追踪。		台	1.00	
11	全频功放	通道数：4 路输入（模拟，LINET,DANTE）可路由至任何 4 路输出通道 音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输入阻抗：22k Ω • 最大输入电平：22 dBu • 输出噪声（模拟输入）* < -108 dB（不计权）/ -111 dB（A-计权） • 输出噪声（数字输入）* < -116 dB（不计权）/ -119 dB（A-计权） • 频率响应：$\pm 0.25\text{dB}$, 8 Ω 时 • THD+N, IMD (20Hz-10kHz): <0.005%, 8 Ω 时，低于额定功率 11dB 数字信号处理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输入通道数：4x 输出通道数：4x • 采样频率 (Fs): 44.1、48、64、88.2、96、128、176.4 或 192KHz 输出功率 E1A (1%THD, 1, KHz, 可驱动所有通道): 4x1000W RMS (8 Ω 时) 4x1000W RMS (4 Ω 时)		台	3.00	
12	返听功放	通道数：4 路输入（模拟，LINET,DANTE）可路由至任何 4 路输出通道 音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输入阻抗：22k Ω • 最大输入电平：22 dBu • 输出噪声（模拟输入）* < -108 dB（不计权）/ -111 dB（A-计权） • 输出噪声（数字输入）* < -116 dB（不计权）/ -119 dB（A-计权） • 频率响应：$\pm 0.25\text{dB}$, 8 Ω 时 • THD+N, IMD (20Hz-10kHz): <0.005%, 8 Ω 时，低于额定功率 11dB 数字信号处理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输入通道数：4x 输出通道数：4x • 采样频率 (Fs): 44.1、48、64、88.2、96、128、176.4 或 192KHz 输出功率 E1A (1%THD, 1, KHz, 可驱动所有通道): 4x1000W RMS (8 Ω 时) 4x1000W RMS (4 Ω 时)		台	2.00	

13	播放器	<p>声卡：</p> <p>主要特征</p> <p>扩展带宽、低噪声麦克风前置放大器，带 48 V 幻象、限制器、高通滤波器和 15 dB 衰减器。</p> <p>动态范围大于 114 dB (24 位操作)。</p> <p>平坦的 10 Hz 至 40 kHz (@96 kHz SR) 音频带宽，具有极低的失真特性。</p> <p>每个输入均可在麦克风、线路和辅助电平信号之间单独选择（两个通道同时选择用于 S/PDIF 连接）。</p> <p>精密、23 段、多色 LED 峰值/VU 表，可在输入和输出源之间进行选择。</p> <p>高输出耳机放大器可驱动多种耳机。</p> <p>XLR 连接器上的平衡输出具有专用电平控制，可用于驱动线路或麦克风电平输入。</p> <p>混合控制可以对源音频、计算机音频或源音频和计算机音频的混合进行零延迟监控，以进行多轨录音或计算机电话。唱机 (RCA) 插孔将辅助输出连接到外部扬声器或前置放大器。</p> <p>通过 USB 总线供电，可方便地通过单电缆连接到计算机。在独立模式下，USBPre 2 可用作麦克风前置放大器和模数转换器。</p> <p>用于测试和测量的硬件环通将计算机音频直接发送回输入。</p> <p>高强度挤压铝制底盘。</p> <p>Mac® OS X 10.4+、Windows® XP/Vista/7 和 Linux 类兼容音频设备。</p> <p>内置专业级前置话放 Sound Devices USBPre2 包括两个专业级前置话放，可录制位深 24bit 和采样率 192 kHz 的音频文件，还支持低切、压限和过载保护。输入端均可实现模拟到数字和数字到模拟的转换。电脑连接 USBPre2 是一款兼容性很强的音频接口，它可以通过播放插件直接连接到 Mac OS, Windows 和 Linux 计算机（无需驱动），而他的额外的控制和设置都可以在机器后面板上的 DIP 开关上调节。灵活的输出当 UCBPRE2 与音响系统互连时，它可以输出很多类型，如两路话筒输出，两路线路输出，两个 RCA 非平衡输出，两个 S / PDIF 同轴 (RCA) 输出等，每种输出都可以在前面板调节。高科技的表头显示 USBPre2 支持 23 段，多色 LED 仪表的表头显示，该表头可以在 VU 和 PK 表之间切换显示。操作多样性 USBPre2 可以作为一个高品质便携式话放或者模拟-数字转换器来使用。结实耐用和其他产品一样，USBPre2 的设计经得起苛刻的环境考验。其高强度铝合金机身，专业级旋钮和激光蚀刻设计造就了 USBPRE2 超强的品质和耐用性。可兼容多种驱动程序电脑。</p> <p>核心/线程数：16 核心/32 线程， 内存容量：16GB</p> <p>硬盘容量：1T，硬盘类型：SSD 固态硬盘</p> <p>独立显卡，显存容量：8GB，显存内型：GDDR6</p>		套	2.00	
14	线材	<p>根据设备配置电缆线，导体材质：无氧铜，绝缘材质：环保聚氯乙烯，导电性能好，不易发热；电阻小，导电率高，阻热绝缘。</p>		批	1.00	

15	电源箱	根据设备配置电源箱，供电：三相五线制 AC380V±10%，频率 50Hz±5%，输入 63A 防水插，输出：最大 48 路*4KW，设有总开关，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流空气开关，三相独立电压，电流，监测		套	1.00	
16	人工费	专业技术工人，负责现场设备拆装，调试等工作职责	/	批	1.00	
17	技术人员费	根据导演组要求，配置音响控制人员，并配置经验丰富的技术保障人员	/	批	1.00	
18	设备运费	设备从仓库至现场的往返运输	/	批	1.00	
合计						

注：所有设备租赁期限为 1 年，使用过程中如有非人为设备损坏由供应商自行更换并承担损失；租赁到期后设备拆除等事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费用。



二、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报价应包括相应运输、搬运、人工、安装、调试、租赁、拆除、保险、税金、售后服务等本项目各项应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投标报价风险提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合理范围内有增加材料或实施内容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但合同总价不变。供应商须自行考虑采购需求内容增加但总价不变的风险，须对此部分风险作出承诺，未作承诺的视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二）付款要求：合同签订后，按照比例和验收合格的情况进行支付。

（三）合同履行期限：一年（以签订合同为准）

（四）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付款说明：签订合同后，根据每次的验收情况进行支付（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七）验收要求：由采购人组织，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

（八）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若在实施过程中发生人员意外伤害等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和赔偿，与采购人无关。

2、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3、售后要求：若出现售后问题，须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赶到售后现场，并按照双方协议时间内完成售后问题的整改。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性审查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2. 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细则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①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②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p> <p>③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p> <p>④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p> <p>⑤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p> <p>注：以上证明材料为复印件。</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p> <p>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①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者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供应商公司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p> <p>② 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者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p> <p>③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次纳税的凭证复印件或提供已依法纳税的承诺函。</p> <p>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次已缴社保的凭证复印件或提供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的承诺函。</p> <p>3、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p>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备注：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文第十九条：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2、财库[2022]3 号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特定资格条件	无
综合评定		

说明：1. 合格打“√”，不合格打“×”。2. 有一项内容不合格，资格性评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符合性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细则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投标的只需签字）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唯一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8	实质性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已注明或以※标记）
9	磋商保证金	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了磋商保证金相关凭证复印件。
10	其他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提供承诺函）。
综合评定		

说明：1. 合格打“√”，不合格打“×”。2. 有一项内容不合格，符合性评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综合评审。

三、综合评分表

评分细则：综合评分法

报价部分（10 分）

评审项目	权重	评 审 办 法
报 价	10	<p>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该供应商投标报价)×10%×100。</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3、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60 分）

评审项目	权重	评 审 办 法
采购需求响应	28	<p>根据供应商对“第三章”中技术参数及服务、商务内容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p> <p>供应商所投标设备配置技术参数及服务、商务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参数的得28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4分，最多扣28分。</p> <p>注：（1）“第三章”中以※标记的实质性参数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第三章”中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供应商需自行提供，未提供的按负偏离扣分，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p>

项目实施方案	20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总体规划、②实施组织机构（包括组织架构、人员安排等）、③设备运输及安装方案、④质量保障措施、⑤进度计划等；</p> <p>说明：以上每一小项方案为 4 分，方案详细、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0 分，在此基础上：</p> <p>（1）每有一小项方案内容缺失或未涉及的该项方案不得分；</p> <p>（2）每有一小项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的该项方案扣 1.5 分；每有一小项方案不详细或无工作重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该项方案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注：方案无实质性内容、不详细、不符合项目实际等情况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p>
售后服务方案	12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备品备件更换方案、②服务内容、③应急保障、④售后人员配备等内容。</p> <p>说明：以上每一小项方案为 3 分，方案详细、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12 分，在此基础上：</p> <p>（1）每有一小项方案内容缺失或未涉及的该项方案不得分；</p> <p>（2）每有一小项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的该项方案扣 1.5 分；每有一小项方案不详细或无工作重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该项方案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注：方案无实质性内容、不详细、不符合项目实际等情况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p>

商务部分（30 分）

评审项目	权重	评审办法
企业业绩	20	<p>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备类似项目经验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4 分，最多 2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p>
团队成员配置	6	<p>项目团队中核心人员岗位包括但不限于：灯光师、音响师、美工人员、视频工程师、舞美安全工程师、电工。完全响应的得 6 分，每缺失 1 名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提供以上人员资格证书证书复印件、2026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p>
拟投入的运送车辆	4	<p>供应商具备自有或租赁的设备、材料运送货车的，具备 1-2 辆的得 2 分；3 辆（含）及以上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自有的须提供行驶证（行驶证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车辆图片；租赁的须提供行驶证、租赁合同、车辆图片。</p>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提供虚假的网上证书查询截图；
-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 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10%

注：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③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④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评标机构

1.1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随机抽取专家进行评审。

1.2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 0 人，评审专家 5 名，成员人数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 评标纪律

5.1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严格遵守评标活动“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自律，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5.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不得向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泄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5.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任何人把响应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评标会场，完成评标后所有材料如数交还。

5.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标会场。

6. 评标原则及程序

本项目按下列步骤进行评标：

6.1 评审准备

评委会在进行评标前，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6.1.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6.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6.2 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3 符合性审查

6.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成员要认真审阅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求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6.3.2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

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响应无效处理。

6.3.3 评委会要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3.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6) 响应文件载明的成果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4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6.4.1 评标的基本方式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客观比较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及应答的情况，按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评分，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统分原则：

(1) 评委应首先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写出书面意见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2) 由各评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 单项统分原则：计算评委评审打分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该项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统分办法：计算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7. 评标委员会评分时，应遵守下列规则

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审查、评审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写出书面审查和评审意见。

7.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7.3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7.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7.5 本次评标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

不得澄清：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响应文件内容事项；

(2) 响应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9.1-9.3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属于法定的可以进行澄清、说明情形的，不得违法要求其进行澄清、说明。

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且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后，招标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或书面建议。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合理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合理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合理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人现场监督的;
- (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4)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12. 终止采购活动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终止采购活动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终止采购活动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对于评标过程中终止采购活动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

(仅供参考, 最终合同内容成交后甲乙双方协商)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方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服务。

(5)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6) “甲方”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7) “乙方”指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8)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它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技术规格

3.1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

4. 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 质保期和质保金

8.1 质保期____年。（自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2 质保金（以合同约定为准）。

9. 服务周期、服务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服务周期：_____

9.2 服务方式：_____

9.3 交付地点：_____

10. 货款支付：以合同约定为准。

10.1 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10.3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向甲方合法正规票据，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按合同条款付款计划付款。

10.4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义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11.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1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1.3 在中国以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乙方违约时，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面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并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通知，自该书面终止合同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合同终止。

(1)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业主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5、16、17、18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数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12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人缴纳元的履约保证金。

15. 转包或分包

1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1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争端的解决

16.1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时，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在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交仲裁。

16.2 仲裁应由甲方当地（省或市、县）有资格的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6.3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4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6.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在招标机构或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即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买卖双方各执三份、代理机构二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问政拉萨》栏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磋商保证金 (元)
	大写：			大写：
	小写：			小写：
<p>供 应 商：_____（盖 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 年 月 日</p>				
<p>注：1. 磋商一览表必须同时具有签字、盖章。</p> <p>2. 磋商一览表的报价必须同时具有大小写，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p>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授权代表姓名) _____(职务) 为全权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编号、磋商项目名称)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 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进行投标。为此：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5) 项目报价明细表
-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质证件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货物）
-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1. 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2. 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3.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 我公司响应的磋商有效期为_____。
5.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6.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磋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地 址：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四、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五、项目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单价	总价	备注
磋商报价（总价合计）大写：						

- 注：1. 供应商应提供完成本次项目涉及到的费用的详细报价，分项构成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 供应商依据市场竞争原则自行考虑编制所需的所有费用，自行测算报价。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根据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内容填写，否则视为完全响应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根据第五章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内容填写，否则视为完全响应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供应商须按以上表格内容填写完整，内容须真实，不得弄虚作假。
表格内容一经发现存在作假事实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三)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内容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备注	



(四)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姓名	技术职 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业主）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 单位提供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GZFCG2026-35320

项目名称: 《问政拉萨》栏目采购服务项目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2、评标参数

《问政拉萨》栏目采购服务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直接确定中标人

最高限价: 有 2731000.00元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 (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3	磋商及最后报价	
4	商务评审	30

5	技术评审	60
6	报价修正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1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④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予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⑤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注：以上证明材料为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者提供2024或2025年度供应商公司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②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者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③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提

		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次纳税的凭证复印件或提供已依法纳税的承诺函。 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次已缴社保的凭证复印件或提供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3、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文第十九条：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财库[2022]3 号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 ”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特定资格条件	无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投标的只需签字）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投标报价唯一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

4	投标报价	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8	实质性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已注明或以※标记）
9	磋商保证金	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了磋商保证金相关凭证复印件。
10	其他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提供承诺函）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具备类似项目经验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4分，最多20分。不提供不得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20
2	团队成员配置	项目团队中核心人员岗位包括但不限于：灯光师、音响师、美工人员、视频工程师、舞美安全工程师、电工。完全响应的得6分，每缺失1名扣1分，扣完为止。注：提供以上人员资格证书证书复印件、2026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	6
3	拟投入的运送车辆	供应商具备自有或租赁的设备、材料运送货车的，具备1-2辆的得2分；3辆（含）及以上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注：自有的须提供行驶证（行驶证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车辆图片；租赁的须提供行驶证、租赁合同、车辆图片。	4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采购需求响应	<p>根据供应商对“第三章”中技术参数及服务、商务内容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供应商所投标设备配置技术参数及服务、商务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参数的得 28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4 分，最多扣 28 分。注：</p> <p>(1) “第三章”中以 ※ 标记的实质性参数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第三章”中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供应商需自行提供，未提供的按负偏离扣分，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p>	28
2	项目实施方案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总体规划、②实施组织机构（包括组织架构、人员安排等）、③设备运输及安装方案、④质量保障措施、⑤进度计划等；说明：以上每一小项方案为 4 分，方案详细、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0 分，在此基础上：（1）每有一小项方案内容缺失或未涉及的该项方案不得分；（2）每有一小项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的该项方案扣 1.5 分；每有一小项方案不详细或无工作重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该项方案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注：方案无实质性内容、不详细、不符合项目实际等情况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p>	20
3	售后服务方案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备品备件更换方案、②服务内容、③应急保障、④售后人员配备等内容。说明：以上每一小项方案为 3 分，方案详细、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12 分，在此基础上：（1）每有一小项方案内容缺失或未涉及的该项方案不得分；（2）每有一小项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的该项方案扣 1.5 分；每</p>	12

		有一小项方案不详细或无工作重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该项方案扣 1.5 分，扣完为止。注：方案无实质性内容、不详细、不符合项目实际等情况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	--	---	--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1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服务期限	
6	服务地点	
7	磋商保证金	

